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266號

原　　告　朱柄錂

被　　告　鄭宇翔

000000000000000000

參　加　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訴訟代理人　李柏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4,41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86%，餘由原告負擔。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萬4,4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萬0,614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9,87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

許。

二、民事訴訟程序中之被告，因另案刑事案件被判徒刑確定，在法院管轄區域外之監獄執行中，經送達起訴狀繕本及期日通知後，以書狀向管轄法院表明審理期日不願到場者，被告既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況借提到場之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原則上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倘被告敗訴而命其負擔該借提費用，亦違其本意（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9號提案之研討結果參照）。被告目前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曾表示不願到場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則依前揭說明意旨，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而不予借提到場。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原告主張：

㈠原因事實：

1.如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853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

2.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

⑴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3萬0,050元。

⑵後續手術費用5萬元。

⑶不能工作損失17萬9,820元。

㈡訴訟標的：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㈢聲明：

1.如第一點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五、被告及參加人答辯：

㈠對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及系爭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

實，沒有意見。

㈡對於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3萬0,050元部分，沒有意見。

㈢對於原告主張不能工作損失17萬9,820元部分，沒有意見。

㈣對於原告主張後續手術費用5萬元部分，被告認為原告尚未開刀，應由醫院表明原告尚需施作何種手術？各醫療項目之費用為多少？等語。

六、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有關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及所受損害之主張，業據其提出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下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小潘機車行之維修明細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賀采科技有限公司之薪資明細（見本院附民卷第5至9頁）及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115年5月11日中監單彰一字第1153077256號函（見本院卷第67頁）附卷可稽。復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5年4月29日彰警分五字第1150025141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見本院卷第35至55頁）附卷可佐。且被告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認定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及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等情，有系爭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附卷可稽，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分別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被告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未顯示方向燈，且未注意同向直行車輛動態並讓其先行，即貿然右轉彎，撞及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右腕挫傷併軟骨受損」之傷害且系爭車輛受損，自構成過失侵權行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自有據應准。

㈢就原告之請求項目，析述如下：

1.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3萬0,050元部分：

⑴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及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表示對於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3萬0,050元，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66頁）等語，嗣於115年6月2日以書狀表示「機車維修相關費用應詳細載明維修細項及附有機車損壞程度相關外觀照片，以利比對賠償，應附有機車行之簽章」（見本院卷第79頁）等語。因被告已先自認在先，且被告未提出證據證明與事實不符，亦未經原告同意被告撤銷自認，故被告於115年6月2日以書狀再行爭執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不生撤銷自認之效力。

⑵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機車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除按機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536‰，且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0％。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⑶系爭車輛自104年7月出廠，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2月30日），已使用逾3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3萬0,050元，有小潘機車行之維修明細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見本院附民卷第5及6頁）附卷可稽。雖其上載為均係零件費用，惟部分機車行不會如汽車般將修車工資分別列出，亦屬常見，故本院認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上所載修復費用，依一般常情，應有10％比例之工資費用（即3,005元），其餘90％為零件費用（即2萬7,045元）。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05元（即零件費用之10％，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總額為5,710元（計算式：工資費用3,005元＋零件費用2,70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2.後續手術費用5萬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後續需手術，費用為5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秀傳醫院114年10月29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7頁）附卷可稽。而被告雖對於此部分費用，有所爭執，並聲請本院函詢秀傳醫院。依秀傳醫院115年6月15日明秀(醫)字第1150000728號函所示，因原告右手腕關節明顯不穩定，評估如採取保守治療可能預後不良，故擬施行腕關節鏡下三角軟骨縫合手術，麻醉、止痛及自費手術鉚釘等費用，約5萬元（見本院卷第81頁）。足認原告請求後續手術費用5萬元，有其必要性，應予准許。

3.不能工作損失17萬9,820元部分：

⑴被告於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表示對於原告主張之工作損失17萬9,820元，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66頁）等語，嗣於115年6月2日以書狀表示「休養賠償，應提出相關證明，例：『勞保投保退保情況，醫生診斷證明……等』。」（見本院卷第79頁）等語。因被告已先自認在先，且被告未提出證據證明與事實不符，亦未

經原告同意被告撤銷自認，故被告於115年6月2日以書狀再行爭執不能工作損失，不生撤銷自認之效力。

⑵依秀傳醫院114年10月29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所示，原告後續施行手術後，需休養及復健約6個月。是原告不能工作損失17萬9,820元，有其必要性，應予准許。

4.基上，原告原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3萬5,530元（計算式：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5,710元＋後續手術費用5萬元＋不能工作損失17萬9,820元）。

㈣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1萬1,115元（見本院卷第71頁），自應扣除。是原告最終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2萬4,415元【計算式：23萬5,530元－1萬1,115元】。

㈤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1月14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附民卷第11頁）。惟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1月17日（因114年11月15日【即114年11月14日之翌日】為星期六，依民法第122條規定，以休息日次日代之）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僅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本院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此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

宣告假執行之聲請，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如主文第4項後段所示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自應駁回。

九、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及參加人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3條第1項前段、第86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及表明上訴理由；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洪光耀